

14-8-2020 (五)

7:00 pm



關愛基金援助學生購買自攜裝置BYOD 家長發佈會



理念 Rationale

- 教育局於2015/16學年起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讓學校透過資訊科技提升學與教的效能、加強課堂互動、提升學生的自主學習、解難、協作等能力。
- 其中主要措施是為全港公營學校建立無線網絡校園，以便學生在課堂上使用流動電腦裝置進行電子學習。
- 迎合**21世紀**的要求。
- 成為未來的**領袖 (CEO)**

Creativity
創意

Environment
環保

Optimistic
樂觀感



網上學習新常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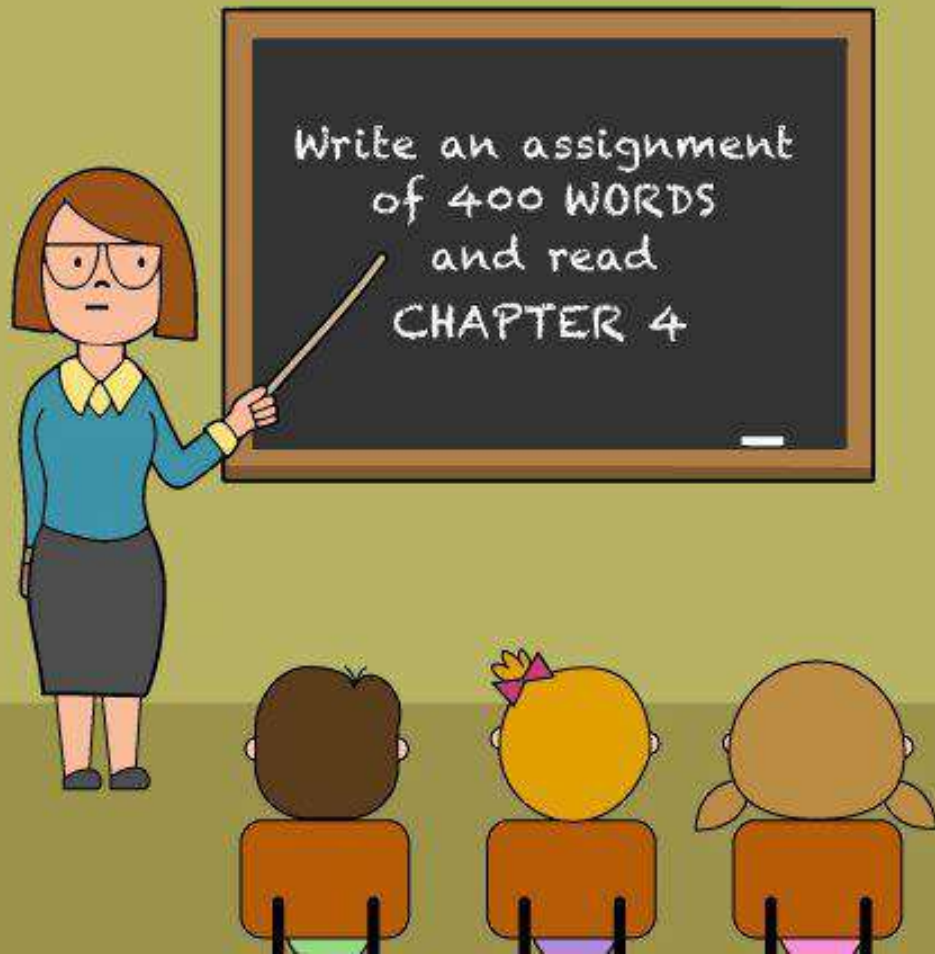
疫情下的學習

- 教育局因應疫情放寬申請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資助清貧
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
實踐電子學習」
- 九月份起**網上學習**模式
線上課堂 + 自學
- **復課後**學習模式 (半日制)
實體課堂 + 線上指導 + 自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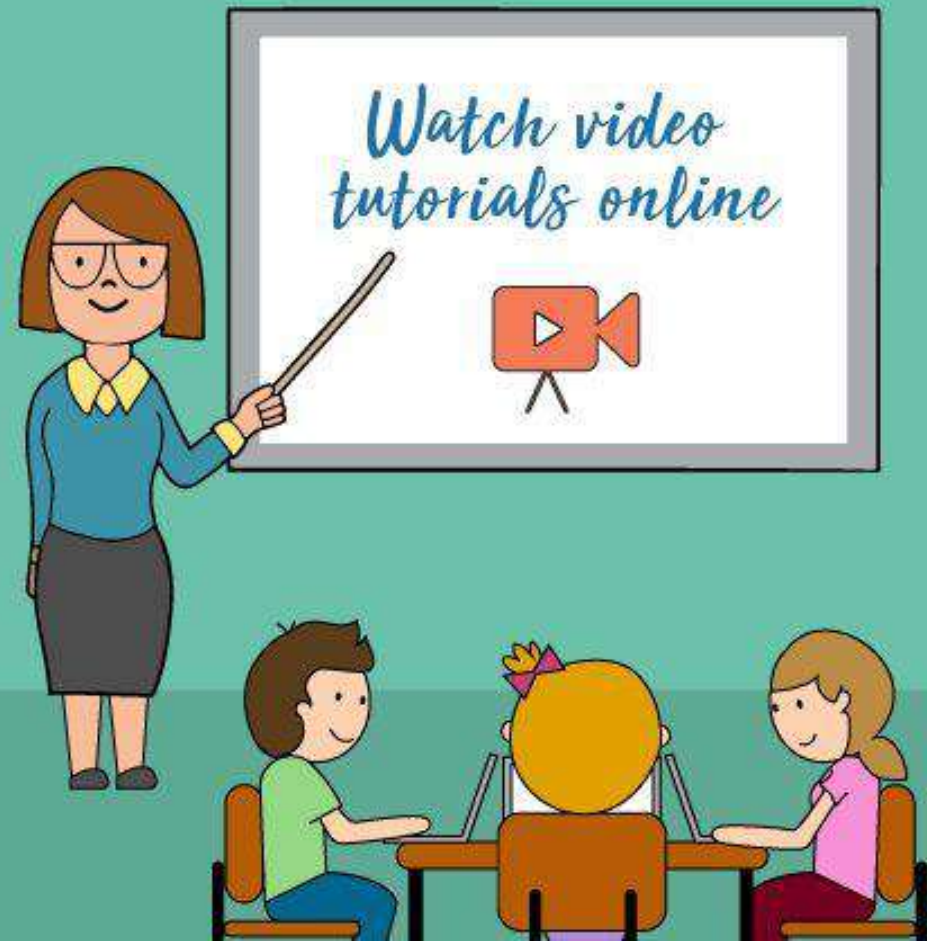


Flipped Classroom 翻轉課室

Traditional classroom



Flipped classroom



好處/益處 (Pro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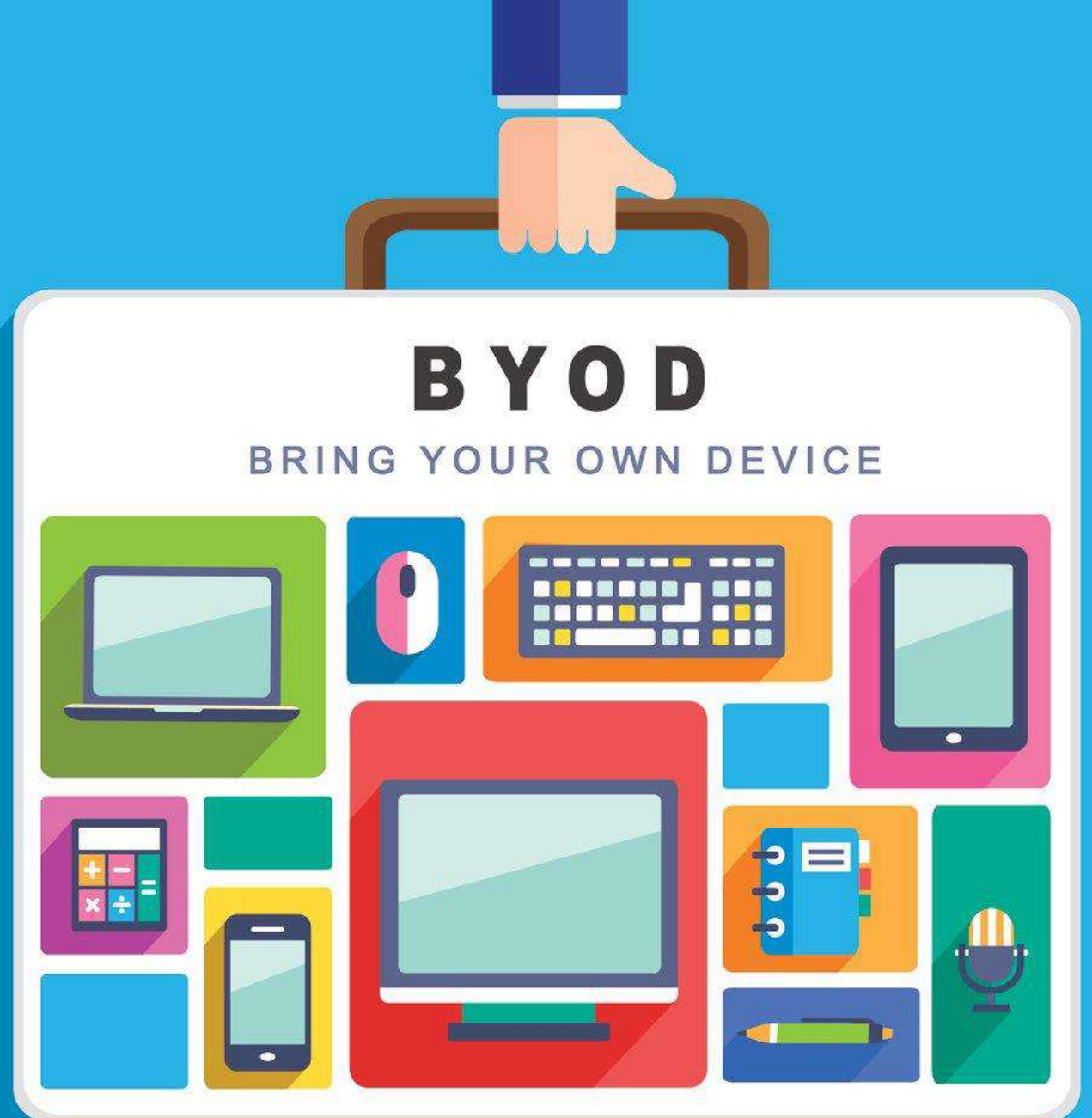
學生的資訊科技應用能力提升

運用自己工具自主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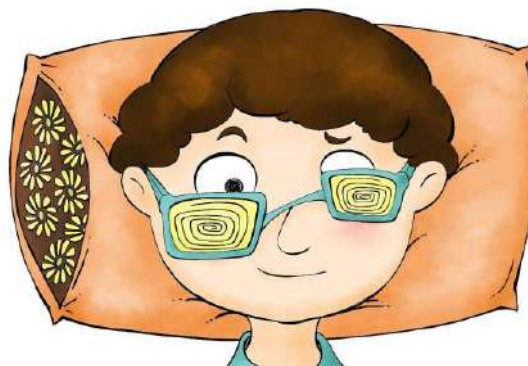
提升溝通協助能力

電子教學，加強學習的互動

更環保，保護地球



對於推行BYOD的憂慮(Concerns)



MDM

協助管理裝置
解決技術問題
健康、安全
便捷



關愛基金BYOD

綜援、全津 全資助
半額 一半資助

其他：上網支援 ...

有關 MDM (Mobile Device Management) 流動裝置管理服務之用途

- 學校可透過 MDM 服務管理電子學習裝置(如：iPad)所使用的應用程式
- 學校可透過 MDM 服務鎖定或開放特定電子學習裝置功能，包括但**不限於**相機、Wi-Fi連接及社交帳戶設置
- 如有需要，學校可透過 MDM 服務將未經授權的網站和應用程式列入黑名單
- MDM 服務**不會**追蹤、監視或分析電子學習裝置的互聯網瀏覽紀錄
- 學校可利用MDM 服務的裝置定位功能尋找遺失的電子學習裝置學校可按需要為家長講解校方使用 MDM 服務管理電子學習裝置之用途及使用情況。

HKT 銷售備忘錄 (29/8購買時請細閱)

第四節：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欲申請書下申請服務（「 本服務 」）或與其有關而提供的個人資料和其他資料（統稱「 資料 」），是由本集團（即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和電話資料有限公司以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關聯公司）一家或多家成員公司，包括但不限於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電話資料媒體有限公司、Moov (Hong Kong) Limited、PCCW OTT (Hong Kong) Limited、e 建康有限公司、HKT Education Limited、Club HKT Limited、HKT CSP Limited、HKT Payment Limited、HKT Financial (IA) Services Limited 及 Club Services (HKT) Limited（視情況而定），根據香港法例第 46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與資料私隱相關的其它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香港電話集團及電話資料集團各自的《私隱聲明》分別載於 www.hkt.com/legal/privacy.html 及 www.pccw.com/legal/privacy.html （統稱「 私隱聲明 」），均規定所收集、使用及保留、本除舊服務的適用條款及細則、《私隱聲明》及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均適用於及監管我們對閣下資料之收集、使用及披露。
所收集有關閣下的資料可能由本集團聯營公司及／或關連公司、其各自的代理（包括債務追討代理）和業務合作夥伴及／或通傳監管機構或政府機關使用或保存及／或向其披露（任何時候均在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及牌照規定容許的範圍內），以處理有關本服務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處理閣下的申請、向閣下提供本服務、使閣下能登入及檢索有關本服務的帳戶資料，及履行適用法律、規定、規例及牌照規定。
請注意，閣下不提供註冊（「 戶 」）號的資料，我們可能無法為閣下提供本服務。
無註明（「 戶 」）號的資料是由閣下自願提供。如閣下選擇不提供該等資料，而所要求提供的資料是用於提供本服務或向閣下提供個人化的本服務，則閣下在使用本服務時的體驗可能會因此而受到影響。
如使用「 奇奇 」（cookies）收集有關訪客的資料；我們的網站和應用程式會在閣下的電腦或裝置中使用「 奇奇 」或類似的追蹤工具，以便我們（例如）為閣下提供個人化的服務及／或於閣下瀏覽不同網頁及／或互聯網網站進行身份識別。我們的網站和應用程式在最初會設定為接受「 奇奇 」。閣下可以透過更改閣下網頁或手機瀏覽器的設定選擇拒絕或刪除「 奇奇 」的歷史記錄；但是，閣下在更改有關設定後，可能無法如常使用我們的網站及／或應用程式的某些功能。
受閣下有關透過瀏覽或留空以下表格作出指示所規限，我們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和牌照規定的情況下，或會使用閣下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閣下的姓名及聯絡資料），以便我們、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我們各自的零售商、授權人、供應商及／或業務合作夥伴（統稱「 服務供應商 」）為閣下提供直接行銷資料，包括向閣下發出與本服務以及由我們、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或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其他產品及／或服務有關的禮品、折扣、享優惠、優惠和推廣的通知及／或最新情報，包括但不限於：電視、電訊、OTT 服務、內容服務、遊戲服務、短訊及數據服務、IDC／邊境、互聯網連接、雲端服務、手機付款、娛樂、私隱服務、個人助理服務和資源服務（例如天氣、財經和新聞資訊）、裝置配件、流動應用程式和軟件、電腦周邊產品、配件和軟件（包括手提電腦、手機、流動裝置及配件、鍵盤、保安裝置及流動應用程式）、珠寶、忠誠或尊貴計劃、生活方式、社交活動、旅遊、銀行、酒牌及煙草、運動、音樂、遊戲、交通、家居產品、餐飲、金融、保險、財富管理服務和產品、退休金、投資、經紀服務、理財顧問、信貸及其他理財服務和產品、博彩、教育、健康及保健、美容產品和服務、時尚及配件、電子產品、社交網絡、科技、電子商務、旅遊、零售、家居佈置、媒體及高消費消費類產品及服務、為直接行銷之目的處理閣下的資料時會根據我們的合法權益進行。
□ 本人反對按照上文所述使用本人的資料作直接行銷用途。
閣下亦有權查詢、修正或查詢我們所持有有關閣下的資料。如閣下有意查詢、修正或查詢我們所持有有關閣下的資料，請以書面方式致函以下地址：香港電話集團私隱條例事務主任（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9896 號或電郵至： privacy@pccw.com ）或電話資料集團私隱條例事務主任（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9872 號或電郵至： privacy@pccw.com ）。
第五節：有關 MDM (Mobile Device Management) 流動裝置管理服務之用途
學校可透過 MDM 服務管理電子學習裝置上使用的應用程式。此外，學校可透過 MDM 服務鎖定或關閉特定電子學習裝置功能，包括但不限於相機、Wi-Fi 連接及社交帳戶設置。如有需要，學校亦可透過 MDM 服務將未經授權的網站和應用程式列入黑名單。如透過應用程式黑名單封鎖特定類型的應用程式，可防止電子學習裝置使用未經許可或具風險的應用程式。請注意，MDM 服務不會追蹤、監視或分析電子學習裝置的互聯網瀏覽紀錄。當進行的電子學習裝置時，學校可利用 MDM 服務的鎖定定位功能尋找遺失的裝置。
第六節：客戶同意及確認位置
本人為本銷售備忘錄的客戶，已仔細閱讀及謹此同意本銷售備忘錄的所有條款及細則（包括收集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及本銷售備忘錄的條款及細則）、本人確認，本人根據本銷售備忘錄所提供的資料資料屬真實、完整及準確的資料。
X 客戶簽署

第七節：條款及細則
客戶確認及同意其按照於本銷售備忘錄中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本條款及條件）向 HKT Education Limited（「 本公司 」）購買貨品。
1. 貨品的所有權及權利將於全數支付貨品的購買價予本公司後轉移至客戶。貨品的風險將於付款時轉移至客戶，而不論是否已全數支付貨品的購買價予本公司。
2. 客戶須繳付於本銷售備忘錄中所列明的貨品購買價。當客戶繳付有關購買價（或其中部份）後，除本公司同意外，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款。
3. 客戶同意，當客戶向本公司購買貨品，並支付所購買貨品的全部或部分訂購款項予本公司（「 預訂 」），則客戶必須於作出預訂之日起計 90 日內（或本公司通知客戶的其他期間）（「 收貨期 」）收取貨品。倘客戶未有在收取期內收取貨品，則本公司保留權利以單方面取消預訂而無須對客戶作出通知，並沒收客戶支付的所有預訂款項，客戶將無權取得貨品，且不得本公司退還所付預訂款項。
4. 所購買的貨品將受下列三方供應商提供（「 供應商保證 」）。客戶按照供應商所發的條款及條件購買貨品。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即電話資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不就客戶、該等貨品的任何使用者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使用貨品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而承擔任何直接或間接責任，惟本公司或其任何授權代表的重大疏忽或蓄意失責而導致的損失或損害除外。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對關於或源自供應商所發的任何責任或風險亦概不負責。倘該等貨品出現缺陷、工藝及材料欠缺或設計有誤，客戶可於相關第三方保用期內，將貨品直接送交予第三方供應商修理。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對供應商所發的貨品有關事項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5. 本公司同意接收及更換向本公司購買的任何貨品（客戶須於購買日起計 7 日內退還貨品），惟受本公司貨品退還政策限制，並以原來包裝紙文，退回銷售備忘錄正本及抬頭再送禮券（指產品是《產品環保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 603 章）所指的受管制電器）；若有任何爭議，本公司的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的決定。
6. 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應此聲明所有本載明於本銷售備忘錄及有關的產品資料書內而兩面有關的一切明示或暗示的保證、陳述或聲明。
7. 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就對客戶或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造成的任何費用、申索、損害或損失，包括損失收入、損失利潤或因因的、侵權、根據任何法例或因本銷售備忘錄及有關的產品資料書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包括疏忽）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概不承擔責任或負責。
8. 客戶同意就客戶、其職員、代表、分包商、代理及／或任何其他人士招致的任何費用、申索、損害或損失向本公司作出保證，而不論其直接或間接或任何種類，包括損失收入、損失利潤或因合約、侵權、根據任何法例或因本銷售備忘錄及有關的產品資料書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包括疏忽）而引致的任何損失，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i) 客戶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不論是否疏忽）； (ii) 任何人士就供應貨品或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貨品而提出的任何申索； (iii) 客戶違反本銷售備忘錄； (iv) 客戶或任何第三方將貨品用於未經授權的活動； (v)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任何人士提出的任何申索或本公司的任何責任，而內容關於(a)供應貨品；及(b)以貨品轉送的任何內容，包括被侵犯任何知識產權（定義見下文）而提出的任何申索； (vi) 因使用商品所載盜版、不雅或誹謗材料而直接或間接產生或與此有關或關連的任何申索；或 (vii) 本公司或其授權代表人送貨地址， 惟因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彼等各自的授權代表重大疏忽或蓄意違反本銷售備忘錄而引致者除外。
9. 貨品內第三方供應商的任何軟件或其他知識產權受該第三方供應商的條款及條件（「 供應商使用權 」）約束。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對供應商使用權的使用或條款及條件的任何相關事項概不承擔責任或負責。就本條款及條件而言， 知識產權 ：指該等貨品包含的一切版權、設計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不論已註冊、尚未註冊及其所有申索）。
10. 倘若於本銷售備忘錄處理客戶的購買時，本公司發現本銷售備忘錄或有關的產品資料書所載資料或收費出現任何虛假或錯誤，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聯絡客戶，以修正此等錯誤，而本公司會於修正此等錯誤後繼續按本銷售備忘錄處理客戶的購買。
11. 本銷售備忘錄包含協議各方對於貨品的定製理解，且並無載列本銷售備忘錄所載內容以外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明示或暗示的承諾、條款、條件或責任。對本銷售備忘錄所載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或更改，須以書面作出，並經本公司正式授權代表簽署，方為有效。
12. 倘若本銷售備忘錄任何條款被認為不合法或無效，則該條款或該等條款不影響本銷售備忘錄其他條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執行性。不合法或無效的條款將自本銷售備忘錄刪除且不再列為本銷售備忘錄的條款，惟本銷售備忘錄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繼續有效。
13. 本銷售備忘錄須按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 」）法律詮釋，並須受香港有關司法管轄權管轄。
If the Goods is regulated electrical equipment under the Product Eco-responsible Ordinance (Cap. 603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Ordinance"), the Ordinance imposes a recycling levy on the Goods as follows: HK\$126 per air conditioner, HK\$165 per refrigerator, HK\$125 per washing machine, HK\$165 per television, HK\$15 per computer, HK\$15 per printer, HK\$15 per scanner and HK\$45 per monitor. 如若產品是《產品環保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 603 章）所指的受管制電器，該條例就該產品徵收下列相關再送禮券：空調機每部港幣\$126，電冰箱每部港幣\$165，洗衣機每部港幣\$125，電氣機每部港幣\$165，電視機每部港幣\$15，列印機每部港幣\$15，掃描器每部港幣\$15及顯示器每部港幣\$45

P5-6 計劃推行 (Implementation)



五、六年級



MDM



學習
材料



學習
APP



政策



中、英、數、
常、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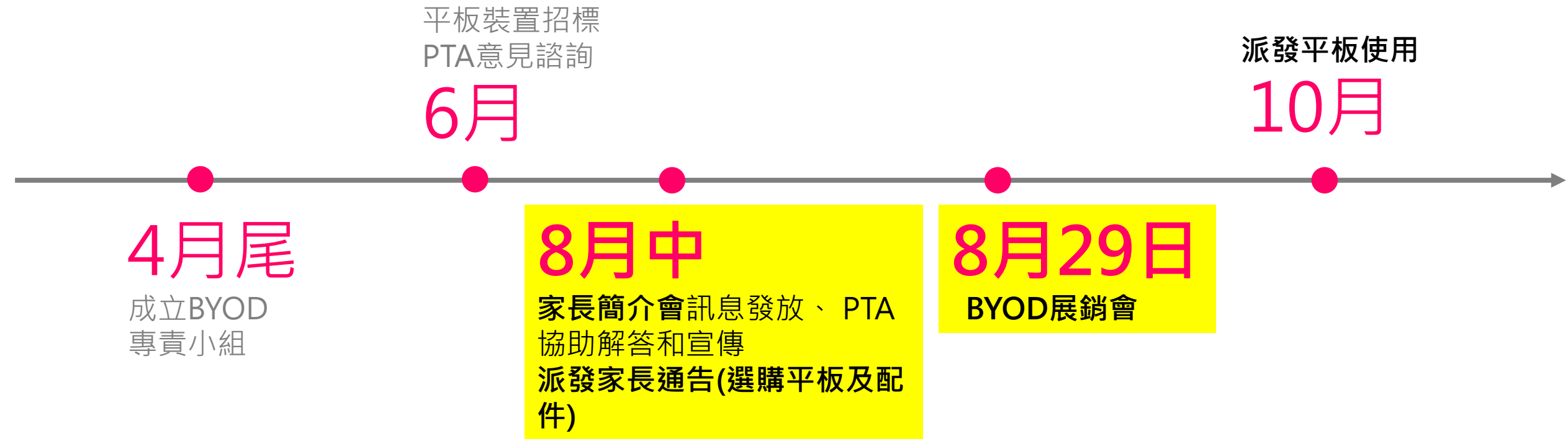


時間表



配件

五、六年級BYOD計劃流程



經學校購買的流動裝置

- iOS 作業系統 (iOS 12 或以上)
- 128 GB 的儲存空間
- 10.2吋以上螢幕
- 具備鏡頭、麥克風
- 電量足夠7小時使用
- 裝置壽命最少4年
- 輕巧，方便攜帶(<500克)

iPad





注意事項

- **安全**起見，配備保護裝備
 - 平板電腦
 - 管理裝置MDM (1年/2年)
 - 3年保養(Apple Care*)
- **標準**裝備 + 額外配件
- 以**帳戶**登入，資料不會遺失
- 受資助的如欲購買需要透過**學校**購買，亦可選擇不購買。沒有資助的可自由選購。

購買平板裝置後.....

- **學生個人學習**使用，非家人公用
- 須交給學校**安裝**及**管理**
- 原則上學生/家長**不能**隨意安裝APP，有需要可先向學校申請。
- 完成設定後才給學生使用
- 學年升級**自動**更新，畢業後交還學生
- 家長和學生簽署
可接受使用政策/守則AUP



家長通告 No19-281

天主教領島學校

No19-281a

2020-2021

關愛基金援助購買自攜裝置 BYOD 通告(小五)

敬啟者：

受疫情影響，教育局宣布學校按計劃如常展開新學年，惟要暫停所有面授課程，改以網上學習模式進行。學校由九月起在高小推行在線教學，學生需要在家中利用電子工具上網學習。為讓學生能獲得電子學習工具，政府現向受助的學生提供援助，由關愛基金資助購買電子工具進行學習。學校於 8 月 14 日(五)會進行自攜裝置 BYOD 家長發布會，相關資訊亦會上載學校網頁讓家長了解。

關愛基金現為綜援、全額津貼、半津津貼的學生提供不同程度的資助。綜援和全額津貼的學生將獲最高 4740 元，足夠購買所有基本裝置；而半額津貼的學生最高可獲 2370 元資助購買，亦能涵一半的購買費用。有關資助詳情可瀏覽以下網址：https://www.edb.gov.hk/te/edu-system/primary-secondary/applicable-to-primary-secondary/it-in-edu/ITE-CCF/ccf_index.html

學校已成立了 BYOD 推展專責小組，亦制定了推行時間表和有關政策，務求使計劃得以順利推展。購買自攜裝置推行時間表如下：

8 月 14 日(五)	8 月 29 日(六)	10 月初	取機後
家長發布會(網上)及發出 BYOD 通告	BYOD 展銷會及到校繳款	透過學校購買的到校取機	學生電子學習使用

由於訂購和貨運需時，取機前如有需要可向學校申請平板暫用。

為讓家長了解計劃推行的詳情，學校安排了 BYOD 網上家長發布會，並設答問環節，請家長抽空參與。家長發布會詳情如下：

日期： 14-8-2020 (五)

時間： 7:00 p.m. – 8:00 p.m.

參與途徑：ZOOM Cloud Meeting 網上會議

ZOOM 會議 ID：830 5058 6957

登入密碼： 27139233

基於系統保安和身分認證原因，請家長開啟視訊進行會議，並使用指定格式命名。(如學生是 SA 陳大明，登入名稱請使用“SA 陳大明家長”。)

No19-281a (佳)

學校於招標後決定選擇 HKT Education Limited 作為供應商，並將於 8 月 29 日(六)舉行 BYOD 展銷會，家長屆時需要到校購買及付款，詳情如下：

BYOD 展銷會 — 五年級時段

日期： 29 – 8 – 2020 (六)

時間： 3:00 p.m. – 5:00 p.m.

地點： 本校兩操場

展銷商： HKT Education Limited

學校選定標準裝備予家長購買，合資格受惠於關愛基金的學生購買時可獲資助*。此外，家長亦可選擇自由購買配件。詳見下表：

標準裝備套裝 (受資助的學生可獲津貼的範圍)

產品名稱	貨品編號	20/21 學年領取綜援或全額書簿津貼*	20/21 學年領取半額書簿津貼*	沒有資助
Apple 10.2" iPad (2019) Wi-Fi 128GB (銀色) (MW782ZP/A) (一年原廠保養)	2897721	\$ 0	\$ 1,530	\$ 3,060
延長至三年 AppleCare (S5790Z/A) 原廠保養	ACG3011	\$ 0	\$ 175	\$ 350
HKTE MDM 管理平板電腦應用程式 (兩年使用權)	ELMDA3Y	\$ 0	\$ 70	\$ 140
總計 (港幣)：		\$ 0	\$ 1,775	\$ 3,550

額外配件 (不在資助範圍內) [於展銷會當日到校購買]

產品名稱	貨品編號	售價 (港幣)
10.2" iPad 保護套 (黑色)	2897831	\$ 58
10.2" iPad 強化玻璃螢幕保護貼 (不包括貼服務)	2897801	\$ 40
Apple Pencil	2882921	\$ 700
3.5 mm 耳機連麥克風 (黑色)	2890141	\$ 40
3 年意外損壞保障升級服務 (硬件損壞) 第一第二年兩次人為損壞，每次付 348 元。 第三年保養是 HKTE 提供的原廠保養服務 (人為損壞除外) 詳見附件 (資助學生購買此項服務必須全費 600 元購買。)	ACG0011 ELW128A	+ \$ 250 (\$ 600)

以上項目所有學生均可選擇購買與否，校方不涉及任何利益。

No19-281a (佳)

關愛基金資助 (教育局通函65/2019號)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

受助類別	最高資助金額 (2020/21學年)	備註
綜援	4,740 元	足夠支付全數
全額津貼	4,740 元	足夠支付全數
半額津貼	2,370 元	支付一半費用

在項目的三年推行期內，每名合資格的學生只可接受資助一次*。資助金額可用於購買流動電腦裝置、在產品安裝學校所需的流動裝置管理系統，以及三年產品保養。

* 當受惠學生由小學升上中學，或於計劃推行期間轉校，而轉讀的學校採用不同裝置，以致原有的裝置未能配合在該校學習的需要，學生可申請額外發放一次資助購買另一部合用的裝置，而有關學生須將原有裝置交還原校。

標準裝備 及 增值項目

* 六年級
** 五年級

標準裝備 (由學校選定)	全津、綜援	半津	沒有津貼
• iPad 128GB (請參閱通告) • 管理裝置 (請參閱通告) • 3年保養 (基本) (請參閱通告)	#HK\$ 0	#半費 請參閱通告	自由 購買
總價：請參閱通告			

增值項目 (自由購買)	價格 (資助津貼不會涵蓋)
• iPad 保護套 (可載Apple Pencil)	請參閱通告
• 屏幕保護膜	請參閱通告
• Apple Pencil (第一代)	請參閱通告
• 附麥克風功能耳機 (3.5 mm)	請參閱通告
• 3 年意外損壞保障服務 (硬件損壞) 每年包2次，每次付348元。	請參閱通告

付款和資助發放三步曲



付款購買

29/8

付款予HKT

資助審批

20/21年度

綜援、全額
半額

資助發放

批核後學校

直接把資助
金額發還給家長

付款方式 Payment Method



2400

91-548/1221

PAY TO THE ORDER OF _____ \$ _____

_____ DOLLARS

FOR _____

1221052781 6724301068 2400

免息分期	分期數目
1500 元以下	-
1500 元或以上 4,000 元以下	6 個月
4,000 元或以上	12 個月

平板裝置購買

8月10日(二)
發出訂購通告

- 訂購詳情公佈
- 注意事項

8月29日(六)
展銷會

- 到校付款
- 選購配件
- 收費方式
- 疑難排解

10月
取機安排

- 到校取機
- 即場測試
- 技術支援